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次日一交易日内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经核查,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使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据市场波动的原因和趋势,请广大投资者谨防市场风险,理性投资,并对相关风险因素关注如下:

- 1.公司股价波动,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已预约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具体财务数据届时将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请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和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30,259,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4%,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2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国投创业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0,504,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501,6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003,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16日,国投创业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92,5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85%。本次减持期间时间届满,现将减持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92,574股	0.985%
减持数量占期初持股数量的比例	9.89%	
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数量的比例	29.22%	
减持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0.985%	
减持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0.98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时间届满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92,574股	0.985%
减持数量占期初持股数量的比例	9.89%	
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数量的比例	29.22%	
减持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0.985%	
减持数量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0.98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时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根据《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平台公示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23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人事、证券、法务部反馈意见,由人事、证券、法务部整理相关意见并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汇报。

截至公示期间,员工人事、证券、法务部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把握产业发展机遇,深化战略布局,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在嘉兴致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致理”)、嘉兴致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致理”)共同出资,设立嘉兴致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增资嘉兴致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和能力,为公司发展和培育具有协同价值的增长点。

合伙企业拟募集总规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30.00%。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道生天合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合伙企业支付首期出资款用于基金备案相关事项。同时,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致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嘉兴致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2月14日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04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朝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李朝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宜”)原系公司孵化项目,后独立发展并进行市场化融资,上海道宜主营业务为环境型材料(EMC)。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万元,以最近一轮融资价格为双方人民币4.2元/股对上海道宜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75.41%增至89.5011%。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双方加强技术合作与供应链资源融合,使公司更有效参与上海道宜重大经营决策,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此外,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4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3月4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3月4日开始支付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益丰药房可转换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的情况

- 1.债券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3.债券代码:113682
- 4.发行类型:可转换为人民币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79,743.20万元
- 6.发行数量:17,974,320张
- 7.票面金额:每张1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日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A股持有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息日)起每一满一年可变更的当期利息。

12.利息的计算公式:
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支付自该债权登记日至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股或赎回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次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⑤公司将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4.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1.84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2)因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8日起由32.54元/股调整为32.14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7日起由32.14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

15.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1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8.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0.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2.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8.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30.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3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32.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3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3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3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3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3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38.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3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40.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4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42.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4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4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4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4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4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48.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4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50.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5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52.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5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5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5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5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5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58.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5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60.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6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62.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6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6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6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6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6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68.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6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70.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7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72.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7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7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7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76.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77.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78.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7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80.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81.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82.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8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8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8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理财事宜、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债第二期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9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额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利息日

-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4日
-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4日
- (三)可转债利息日:2026年3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益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本期兑息资金于2个交易日前将可转债本期利息足额